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8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毛福銘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兼院長、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毛組長福銘代）、曾主秘旭正兼院長、林館長素幸、李資訊長威龍（李組長立明代）、詹主任復到、謝主任啟章、張主任清淵、歐主任光勳、黃所長文英、王所長為河、井院長迎瑞、蔡所長慶同、余所長為政、陳所長齡慧、潘所長亮文、蘇主任一志、張主任曉雯、龔所長卓軍、黃院長翠梅（林館長素幸代）、屠所長國威、陳所長國寧、蔡所長斐文
未出席者：蔡所長宗德（請假）、張主任瑀真（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981007第3次行政會議記錄主席結論伍 2、屠老師如需各相關大樓平面圖，請向總務長索取，其他各單位如有需求亦同。

◎執行情形：已請屠老師再確認需求後向總務處營繕組索取。

◎981028決議：造形所屠所長如需要所轄之視覺館空間平面圖，請向總務處索取，如尚需其他區域，則請敘明理由上簽，奉核定後據以辦理，其他單位比照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由總務處提供視覺一館平面圖，請視覺學院做出視覺館空間使用平面圖以為範例供參。（視覺學院）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視覺學院）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1. 第七點（二）1. 國際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

表：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改為 2. 其後段重要國際性展演、

競賽、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改為 1. 其他原 2. 3. 項配合往下移一序次改為 3. 、4. 項。

2. 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上網公告施行（學務處）。

二、98 學年度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名單，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音樂系編號 1（王○翔）及 17 號（方○博）改列為頒發獎狀，另增列博館所蕭○夏同學獲得文建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從事文化藝術相關研究學位論文獎項頒發獎狀，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表揚會已於 11 月 28 日（六）藝術季開幕式舉辦完成（學）。

三、本校「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會計室）

決議：1. 修正通過，詳附件二。

2. 請各院就專業及社會服務績效表先篩選其重要性後選 1 至 2 名再送出，以利審議小組審議。（各院）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音樂學院）。

四、本校為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並符合『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相關規定，擬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執行情形（總務處）：遵照辦理。

五、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四。

◎執行情形：公告週知，自下學期起施行。

六、為改善每學期學生繳交選課確認單效率，擬定以下方案因應，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1.照案通過。

2.為免同學選課錯誤的情形發生，若有屬必修課程性質是否可由選課系統自動設定，請教務處研議可行性。

◎執行情形：

1.本校曾於 96 學年度試行必修課程預先代入學生選修課程資料之措施，惟因本校各系所又細分為不同組別，各組之必選修課程均不相同，且學生休復學情況亦多，復學後狀況各異，此舉在當時造成學生選課更多困擾，故於 97 學年度回復學生自行點選應修課程之選課方式。

2.目前選課方式為自創校以來實行之方式，可養成學生對自己選課行為負責任之態度；再則因下學期起，凡不繳選課單者，概以電腦所留之選課資料為最後依據，如學校逕行將必修課程塞入學生選課資料內，學生又不進行確認選課時，則後續衍生出的曠課、扣考、退學等相關問題，勢必造成更多紛擾。

3.對於每學期漏選課程之零星個案，仍建請由各系所主管考量學生情況，或為專案處理或勸導學生於適當學期補足所缺課程為宜。

七、有關各系所聘任兼任教師依規定須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問題，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請總務處事務組及人事室向保險公司請教相關事宜後提

下次會議報告。(總、人)

◎執行情形(總務處)(人事室)：為維護當事者權益，建議依法辦理。

八、有關本校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擬簽署校會員跨校承認學分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傳真回覆(秘書室)。

伍、主席結論：

- 一、 請99學年度甄試招生預估錄取率較高單位，下學年招生策略再做調整。
(博館所、史評所)

◎執行情形：

1. 召開所務會議討論，並將確認招生參考書目後公告於本所網站。
(博館所)
2. 將再加強宣傳。(史評所)

- 二、 有關「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結果，請提供「焦慮」分量表中較高學生名單供各所屬系所參考。(學)

◎執行情形：已將「焦慮」分量表中，焦慮程度較高之學生名單提供相關系所參考並適時協助。

- 三、 鑒於國樂系目前有6個新流感確診病例(四年級5例、二年級1例)，因四年級已停課，而該系各年級有混班上課情形，為防止疫情擴散，該系二年級是否停課請歐主任卓處，日後新流感停課標準授權各系自行衡酌實際情況決定。(國樂系、教、學、各系)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學務處)。遵照辦理(音樂系)。

- 四、 疾管局預訂30日起對高中生施打新流感疫苗，本校一貫制前三年係屬高中生年齡，請學務處向相關單位爭取到校為其施打新流感疫苗。(學務處)

◎執行情形：已與奇美醫院柳營院區聯繫，先調查25歲以下有意願施打疫苗同學，並請未滿20歲同學填妥家長同意書，若調查人數達150人，預計於12月17日派員至本校協助施打疫苗工作，若未達150人屆時請同學自行至疾管局疫苗注射合約診所施打新流感疫苗，以達防疫目的。(學務處)

- 五、 請總務處針對職務宿舍無線網路主機遷移一事，提下次會議報告。(總)

◎總務處說明：

1. 經查並無無線網路「主機」遷移乙事。
2. 使用無線網路發射器無線上網，如同使用手機通話或基地台之電波對人體健康是否有危害，目前仍有眾多疑慮。目前職務宿舍網路上網方式已由原本固定IP方式改為自動取得IP方式，電腦即插網

路即可上網，已大幅改善上網之便利性，因之將職務宿舍早先原僅有的B8及C10二間無線網路發射器取消。

六、本校12月11、12日假南元休閒農場辦理自強活動，鼓勵系所主管及同仁儘量參加。（人事室、各系所）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音樂系）。遵照辦理（鋼琴所）。

◎執行情形：再次以e-mail轉發各單位並請各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人）。

七、有關10月份藝術觀點未接受造形所投稿的理由，請原編輯王老師說明。（展演處）

◎執行情形：依原編輯王福東老師書面說明，一、依專業認知，雜誌之編務，並非每期的全部投稿文章，編輯都要無條件「來稿全用」。所謂編輯或主編的責任與義務，是編輯或主編根據他個人的專業判斷，決定用稿與審稿之標準。二、有關10月份《藝術觀點》未接受視覺學院「學院觀點」投稿的理由，因主編的個人主觀認定該「文件」並不適用而棄用。

八、關於資訊處第二機房溫度過熱一事，請總務處依程序儘速處理。（總）

◎執行情形：已洽請廠商積極規劃設計中。

陸、臨時動議：

一、視覺藝術學院公共藝術人才培育計畫藝術踩街活動評獎辦法，提請討論（視覺藝術學院）。

說明：為提昇校慶之節慶氣氛及鼓勵學生參與踩街之意願，將於遊行當天進行踩街評獎活動。「南藝藝術季—南藝宮藝術踩街評獎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五。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視覺學院）。

柒、散會：16 時 2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

經 95 年 4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0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踴躍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活動，盡力爭取佳績，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在校外參與國際性重要展演及國際性、全國性或地方性專業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表現傑出獲得佳績並經報核通過者，由校方於表揚會上進行表揚並頒贈圖書禮券或獎狀以示獎勵。
- 三、本表揚會每學年舉辦一次，並配合本校校慶時間舉行。
- 四、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由系所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前年 9 月至當年 8 月得獎同學名單。除因重大或特殊原因未及提報者外，不受理逾期補提之申請。
- 五、申請辦法：系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參酌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如附件一），填具「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如附件二），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專業競賽項目如屬參考表中未列者，系所應先查明屬性後參考獎勵標準填列。
- 六、審核方式：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就系所提送申請資料製作表揚名冊、獎勵類別及額度建議表，提付行政會議審議。
- 七、獎狀及圖書禮券發給相關規定：

（一）獎狀發給之標準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之獎項發給獎狀；惟性質特殊者，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改發圖書禮券。

（二）圖書禮券給獎之標準

1.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2. 國際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3.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4.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

(三) 得獎人同時有數項競賽得獎時，依其所獲最高獎項發給圖書禮券或獎狀。

(四) 得獎人須親自出席表揚會並簽名領取圖書禮券或獎狀。

(五) 表揚會前已辦理休學或畢業離校之得獎學生，不發給圖書禮券或獎狀。

八、受表揚者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取消被表揚資格或追繳已領之圖書禮券外，並依校規懲處。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音樂藝術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國際性	德國 ARD 國際音樂大賽	(一) 獎狀發給之標準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之獎項發給獎狀；惟性質特殊者，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改發圖書禮券。
	義大利 Molopoli 國際鋼琴大賽	
	西班牙國際鋼琴比賽	
	日本國際音樂藝術盃音樂大賽	
	美國洛杉磯國際鋼琴大賽	
全 國 性	中華民國管絃樂學會	(二) 圖書禮券給獎之標準 1.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2. 國際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3.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4.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
	行天宮菁音獎全國音樂比賽	
	建華愛樂古典菁英獎	
	YAMAHA 山葉鋼琴全國大賽	
	勝利盃鋼琴音樂大賽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大賽	
	山芙蓉盃音樂比賽	
	台灣弦樂團比賽	
	布拉格全國鋼琴大賽	
	希朵夫國際音樂比賽	
	巴洛克全國音樂大賽	
	國際朵可夫斯基大賽	
	史坦巴哈音樂大賽	
	大台南全國音樂大賽	

	台灣弦樂團比賽	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
	高雄文化盃音樂大賽	
	台灣國際鋼琴賽	
	全國藝術創意作品線上競賽獎	
	全國音樂比賽	
	臺灣區音樂比賽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全國樂器比賽	
	2005 台北市民族器樂大賽	
	芙倫詩音樂大賽	
	文建會音樂人才庫培訓計畫	
地 方 性	國際傑人盃音樂大賽	
	臺南縣音樂比賽	
	NTSO 室內樂大賽	
	2006 大專院校學生文化創意產業創意競賽	
	第三屆亞大盃音樂大賽	
	艾森巴哈音樂比賽	
	晶典鋼琴大賽	
	M3A 新秀盃全國音樂大賽	
	台灣應用音樂協會	
	春之際鋼琴大賽	
	高雄市議長盃中西音樂比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研究論文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國際性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論文發表入選者 (如：ICTM World Conference)	(一) 獎狀發給之標準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之獎項發給獎狀；惟性質特殊者，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改發圖書禮券。 (二) 圖書禮券給獎之標準 1.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2. 國際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
全國性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	
	中央研究院各類型之學位論文獎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獎	選或發表：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3.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4.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學會舉辦之論文發表徵選入選者	
	世安美學論文獎	
地方性	各縣市政府或區域性學會舉辦之具審查制度之論文發表入選者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文博藝術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全 國 性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	(一) 獎狀發給之標準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之獎項發給獎狀；惟性質特殊者，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改發圖書禮券。 (二) 圖書禮券給獎之標準 1.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2. 國際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3.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4.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獎	
	梁實秋文學獎	
	九歌出版社 2005 散文集選	
	南瀛文學獎	
	2005 第一屆華文部落格大獎	
	2006 性史徵文	
	文建會獎助博碩班學生從事文化藝術相關研究學位之論文	
	教育部補助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中華發展基金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視覺藝術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國 際 性	德國文件大展	(一) 獎狀發給之標準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之獎項發給獎狀；惟性質特殊者，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改發圖書禮券。 (二) 圖書禮券給獎之標準 1.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2. 國際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3.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4.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
	威尼斯國際建築展	
	義大利威尼斯雙年展	
	德國慕尼黑 TALENTE 獎	
	台北雙年展	
	美國 LARK BOOKS 出版叢書徵件	
	ACC and 國際藝術基金會	
	國巨科技藝術獎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雙年展	
	韓國世界陶藝雙年展	
	台灣國際陶藝雙年展	
	亞洲雙年展	
	德國 Schmuck 藝術首飾展	
	荷蘭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國際比賽	
	亞洲時尚首飾與配飾設計比賽	
全 國 性	國家文藝基金會美術展覽補助	
	國家工藝獎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	
	台新藝術獎	
	台北美術獎	
	高雄美展	
	桃源美展	
	全國美展	
	府城美展	
	蘭花創意飾品設計競賽	
	全國原住民琉璃珠設計	
	行政院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	
	文建會公共藝術獎	
	台灣美術新貌展	
	台北陶藝獎	
	台灣陶瓷金質獎	
	空間母語建築獎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	
	國際澎湖地景藝術節	
	世安藝術創作贊助	
地 方 性	新莊美展	
	臺南縣美展	
	桃城美展	
	台鹽雕塑獎	
	大墩美展	
	金屬創意商品設計賽	
	屏東美展	
	南瀛藝術獎	
	創意空間點子王擂台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音像藝術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國 際 性	俄羅斯 krok 國際動畫影展	(一) 獎狀發給之標準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之獎項發給獎狀；惟性質特殊者，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改發圖書禮券。 (二) 圖書禮券給獎之標準 1.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2. 國際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3.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4.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
	法國里昂亞洲文化電影節	
	伊朗兒童青少年影展	
	義大利 morbegno 影展	
	阿根廷學生影展	
	當代攝影展	
	廣島國際動畫電影節	
	日本山形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法國安錫 Annecy 權威動畫影展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雲之南紀錄影像論壇	
	日本澀谷短片大賽	
	韓國釜山國際影展	
	柏林國際短片影展	
	德國 LEIPZIG 萊比錫動畫影展	
	巴西里約熱內盧短片影展	
全 國 性	美國波特蘭動畫影展	
	北京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臺灣地方誌音像紀錄展	
	臺北電影獎	

	春天影展	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
	丁台影像獎	
	新導演 Hail High 影展	
	螺絲起子純學生影展	
	南方影展	
	台灣創意中心台灣國際創意大賽	
	屏東縣政府 屏東半島藝術季	
	台南縣政府 南瀛藝術節	
	海洋音樂影展	
	女性影展	
	東森購物傳播菁英獎	
	金穗獎	
	客家音樂 MV 創作大賽	

附件二-1：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國際競賽類）

年級	姓名	參賽日期	主辦單位	國際榮譽事蹟名稱、項目	獎項	圖書禮券金額	連絡電話

製表人：

單位主管：

院長：

附件二-2：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全國及地方性質特殊獎項類）

年級	姓名	參賽日期	主辦單位	校外榮譽事蹟 名稱、項目	獎項	競賽區域 請 v		圖書禮券 金額	連絡電話
						全國	地方		
性質特殊獎 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 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 之說明									

製表人：

單位主管：

院長：

附件二-3：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全國及地方一般獎項類）

年級	姓名	參賽日期	主辦單位	校外榮譽事蹟 名稱、項目	獎項	競賽區域 請 v		獎狀	連絡電話
						全國	地方		

製表人：

單位主管：

院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

經本校 92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經 93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各系所（含教學中心）辦理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專業及社會服務及募款等活動，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學年依評選項目，由審議小組評選出總績效或各評選項目單項績效最優之 1 至 4 個單位，在總獎勵金 60 萬元額度內增加績優系所教學經費，績優單位（協力單位含行政單位）獎勵額度由審議小組建議。
- 三、增加之教學經費得於增進各單位發展範圍內，經系、所或中心訂定辦法，經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支用。
- 四、評選項目分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專業及社會服務、募款等四項，各項目評選方法如附表一。
活動必須為已向學校辦理備案且應收款項已全額入帳者方可納入評選，已依其他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之活動，不得重複計算績效。
- 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捐贈募款項目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初評單位（如附表一）統計各單位相關辦理績效表（如附表二），陳校長核定後送秘書室彙整；專業及社會服務活動由辦理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但不可逾學年度結束後一週）提列活動績效表（附表三）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審查後最遲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填具審查表，陳校長核定後送秘書室彙整。
- 六、活動績效表由秘書室彙整後送績效審議小組審議（績效彙整表如附表四），審議小組得視需要，請受評單位列席說明或簡報；經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獎勵。
- 七、審議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秘書室簽報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 2 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所有委員皆為無給職。
- 八、本要點相關作業由秘書室主辦，會計室協辦。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經

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評選項目表

項 目	評 選 重 點	評 選 方 法	初評單位
建 教 合 作	國 科 會 研 究 計 畫	每案給 8 分，研究經費超過 4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增加 2 分	教務處 會計室
	公 民 營 機 構 委 辦 計 畫	全學年由各單位自行爭取之計畫總委辦經費合計數，每 10 萬元（含）給 1 分，不滿 10 萬元但滿 5 萬元部份給 0.5 分	教務處 會計室
	公 民 營 機 構 補 助 計 畫	全學年由各單位自行爭取之計畫總補助經費合計數先扣除學校配合款同額後，每 10 萬元（含）給 1 分，不滿 10 萬元但滿 5 萬元部份給 0.5 分	教務處 會計室
推 廣 教 育	在 職 專 班	全學年學費總金額，每 50 萬元（含）給 2 分，不滿 50 萬元但滿 20 萬元(含)部份給 1 分	教務處 會計室
	學 分 班	全學年學費總金額，每 15 萬元（含）給 1 分，不滿 15 萬元但滿 5 萬元(含)部份給 0.5 分	教務處 會計室
	非 學 分 班		教務處 會計室

	研 討 會	每場自籌總收入（校外補助及報名費收入等）達 10 萬元（含）者給基分 1 分，超過 10 萬元部分每增加 10 萬元給 1 分；超過 100 萬元部份每增加 10 萬元給 1.5 分；未達 10 萬元但滿 5 萬元部分給 0.5 分；國際研討會分數以二倍計	教務處 會計室
專 業 與 社 會 服 務	校內外展演研究	由各學院自行審查，依活動專業及社會影響程度評定為 A，B，C，D，E 等五級（A 級為最優）排序，再由學校審議小組統一評分。	各學院
	專業與社會服務		
籌 募 捐 贈	展 售	回饋校務基金金額每 5 萬元（含）給 1 分	會計室
	籌募財物捐贈	全學年各單位自行籌募財物捐贈價值總額，500 萬元以上者給基分 30 分，每增加 50 萬元（含）給 3 分；50 萬元以上不滿 500 萬元者給基分 2 分，每增加 50 萬元（含）給 3 分（其價值以捐贈者提供之憑證為依據）	
	募 款	全學年各單位自行籌募捐款總額，500 萬元以上者給基分 50 分，每增加 50 萬元（含）給 5 分；50 萬元以上不滿 500 萬元者給基分 3 分，每增加 50 萬元（含）給 5 分；10 萬元以上不滿 50 萬元者給基分 0.5 分，每增加 10 萬元（含）給 0.5 分	

附表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學年度一般研發服務績效評核表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 辦 單 位										
協 力 單 位										
經 費 來 源	校內： 仟 佰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校外： 仟 佰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單 位 名 稱	具	體	事	蹟	績效分數					
初 評 單 位	會	計	室	秘	書	室	校	長		

註：本表由初評單位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統計各單位相關辦理績效陳校長核定後送秘書室彙整。

附表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學年度專業及社會服務績效表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辦 理 單 位										
協 力 單 位										
經 費 來 源	校內： 仟 佰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校外： 仟 佰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活 動 內 容 及 具 體 績 效 (得檢附參考資料)				
主 辦 單 位	專 業 及 社 會 影 響 程 度 審 查		秘 書 室	校 長
		等 級		

註：本表由辦理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但不可逾學年度結束後一週）以電腦謄打（空白表格存放於秘書室網站）送各學院審查，活動內容及具體績效版面不足時請加空白紙續填。

各學院最遲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填具審查表，陳校長核定後送秘書室彙整。

附表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彙總表

分數 單位	建教合作	推廣教育	專業及社會服務	捐贈募款	合計	名次	備註

註：本表由秘書室彙整後送績效審議小組審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並符合『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相關規定，特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設委員若干名，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均為無給職，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委員。
- 三、本小組設秘書一人，由總務處秘書擔任，綜理小組行政庶務兼小組執行任務，秘書下設能源管理人員若干人，由總務處相關成員擔任之，協助秘書執行任務。
- 四、本小組於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依次由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之順序代理擔任之。
- 六、本小組會議之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擬定節約能源改善對策與措施。
 - (二)各單位節約能源事項之監督及輔導。
 - (三)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與教育。
 - (四)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

93.09.16 93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9.29 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13 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3.30 93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9.05 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18 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發放原則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 二、核給程序：研究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各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 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仍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四、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五、在職專班由開班單位自行訂定辦法陳核後執行。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依各所經費預算為原則，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名委員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至貳仟伍佰元整。
- 二、核給程序：各所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口試費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以檢據核銷為原則，若無法檢據，則依本校教職員差旅費中之交通費標準支給。惟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支領。
- 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
- 三、在外校舉行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之交通費由各所專案報核。

第五條 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與交通費之標準，應比照本辦法第二、三、四條規定辦理支給。

第六條 本辦法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藝藝術季—南藝宮藝術踩街評獎辦法」

目的：為提昇校慶之節慶氣氛及鼓勵學生參與踩街之意願，本活動將於 11 月 28 日當天進行遊行踩街評獎活動，由參與踩街之參賽團隊內評選出六組，各頒發獎金壹萬元。

內容：由「公共藝術與參與」課程的學生，組成執行團隊，另外開放不同系所同學及大崎社區居民組隊參加。發展出一項未來可成為南藝大的象徵性活動，並且於往後的南藝藝術季持續舉辦。發想重點為打破南藝學生對於校園活動的冷漠，帶起熱鬧的氣氛，因此，此次的遊行特別以傳統廟慶踩街為發想，讓南藝學生應有的創造本質，結合傳統的熱鬧踩街活動，將南藝大轉化成一間有各路神明(各系所)的廟，藉由廟慶這天，各路神明一同發揮自己的特色，踩上街頭，一同玩樂，擺脫南藝大沉悶的狀態。

評審：

為鼓勵學生參與，將由校內教師五位（暫訂曾旭正老師、林春美老師、蔡慶同老師、蔣伯欣老師、陳中申老師）及博士班學生會長鄭秀如組成評選小組，進行獎項評定。

踩街日期：11 月 28 日下午 14：00 至 16：00

觀音大士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含稅)。

玉皇大帝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含稅)。

八仙過海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含稅)。

三太子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含稅)。

土地公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含稅)。

虎爺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含稅)。

評審標準：造型、音樂、創意等綜合表現優秀者。